

(上接C1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T-4日	2022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系统上(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5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网上路演
T-2日	2022年5月2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保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5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到账16.00 网上路演
T+3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黄金数据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额
T+4日	2022年6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发行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8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5月18日(T-6日)	9:00-17:00
2022年5月19日(T-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除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提供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5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因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将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如下: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其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审核,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要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只存续理财产品(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4,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公示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偶发、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函及网下询价申请表。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

形进行审核,投资者应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郑新材申购,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网下询价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请表,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

品应当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5月1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5月1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见证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和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信息披露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设置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后,并登录成功,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5月1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郑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文件夹”)。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提交询价对象向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携带。

(1)需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宇邦新材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文件夹”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见证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5月13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文件夹”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盖章版PDF格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文件。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

若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材料及报价,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5月18日(T-6日)把定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定价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其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不得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包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后,调价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

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案。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52.65%。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宇邦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名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函及网下询价申请表。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

形进行审核,投资者应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郑新材申购,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网下询价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请表,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

品应当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5月1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5月1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见证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和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信息披露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设置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后,并登录成功,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5月1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郑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文件夹”)。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提交询价对象向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携带。

(1)需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宇邦新材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文件夹”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见证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5月13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文件夹”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盖章版PDF格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文件。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

若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材料及报价,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5月18日(T-6日)把定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定价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其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不得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包含每包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后,调价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

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案。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